

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金政办〔2015〕26号

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水区开展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

丰庆路街道办事处、国基路街道办事处、兴达路街道办事处、杨金路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金水区开展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15年5月22日

金水区开展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

近年来，国家制定实施了一系列强农惠农富农政策，各级政府涉农资金投入持续大幅增加，有力促进了农业农村和城乡一体化发展。但是，涉农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，尤其是违规违纪违法现象时有发生，有些地区、有些单位、有些领域问题突出，严重影响了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。党中央、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，明确要求加大查处惩戒力度，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管理模式。经市政府同意，市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农委等部门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。按照市委统一部署，为切实做好我区的专项整治工作，提高各项涉农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机制，加大查处惩戒力度，区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（以下简称专项整治行动）。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和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，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以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为出发点，以依法治国、依法理财为遵循，以财经法纪为准绳，以问题多发易发地区和领域为重点，深入查处、纠正涉农资金使用管理中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，以儆效尤，

堵塞漏洞，健全体制机制，完善政策制度，提高涉农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，促进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地生根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一是统一部署，分步实施。我区专项整治行动由区政府统一部署，组织实施。在区政府领导下，区财政局、发改统计局、农委会同区监察局、教体局、民政局、人社局、国土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城乡建设局、计生委、卫生局、审计局等部门（单位）组成区级领导小组，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具体安排。相关街道办事处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实施工作，按本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分步实施。

二是全面覆盖，突出重点。全面检查近两年所有涉农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，做到资金、项目、地区、单位全覆盖。同时，突出重点，着重检查问题多发地区，资金规模大，群众关心、社会关注的涉农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。

三是标本兼治，惩防并举。既要解决当前突出问题，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，又要着眼长远，从根源上研究解决深层次问题，推动体制机制创新，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管理体系，形成保障政策落实的长效机制。

四是统筹分工，协调配合。加强专项整治行动组织保障，成立工作机构，明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任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统筹推进专项整治行动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分工，相互配合，形成合力。

二、组织保障

成立金水区涉农资金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区级领导小组）及办公室，由区委常委、常务副区长李建超担任组长，副区长张华担任副组长，区财政局、发改局、农委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，以及区监察局、教体局、民政局、人社局、国土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城乡建设局、计生委、卫生局、审计局等有关部门的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。区级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区专项整治行动，研究制订工作方案，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。区级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设在财政局），财政局副局长余志钦兼任办公室主任。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各成员单位抽调精干力量，专职从事治理工作。

相关街道办事处要按照统一部署，成立街道办事处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街道级领导小组）及办公室。领导小组组长由街道办事处分管财政或农业工作的负责人担任。

三、主要任务和内容

（一）整治检查范围和对象

整治检查范围：2013、2014 年度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农业、农村、农民的各项资金（含基建投资）；2010 年以来，财政和审计部门对涉农资金的各种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和处理情况；专项整治期间群众举报的事项。

整治检查对象：区级以下负责分配、拨付、管理和使用涉农资金的各级财政和发展改革部门、涉农项目主管部门、项目实施

单位和项目受益主体。区级财政、发展改革和涉农项目主管部门既是接受上级专项整治检查的对象，又是督促指导下级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 and 牵头部门。

（二）整治检查的内容

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清理、检查和纠正涉农资金申请、拨付、管理、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以下问题：

1. 利用资金、项目管理权，贪污、受贿，谋取私利。
2. 基层干部冒领、私分农民补贴资金和补偿款。
3. 项目申报弄虚作假，套取和骗取财政资金。
4. 截留、挪用财政专项资金。
5. 违反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规定。
6. 资金拨付不足额、不及时，滞留、延压项目资金。
7. 未按规定时间启动项目、未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8. 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、地点。
9. 其他违规违纪违法问题。

四、时间安排和方法步骤

我区专项整治行动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开始，至2015年9月底结束，主要分为七个步骤。

（一）全面自查自纠阶段（5月6日前）

区直各有关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；相关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对本辖区涉农资金管理使用

情况进行全面自查，以及使用涉农资金的有关单位、村，项目实施和受益主体等。自查过程中，区直各有关部门、相关街道办事处要在摸清本部门、本辖区涉农资金性质、规模，有效梳理资金流向的基础上，深入查找涉农资金分配、使用及项目管理中存在的各类问题，并进一步厘清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及牵头部门责任。对2013、2014年度已由区以上纪检、监察、审计、财政部门，审计、检查过的涉农资金，要重点检查已查出问题的整改和处理情况。对于2010年以来在各类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整改的，结合这次专项整治行动，在自查自纠结束前要整改处理到位。区直各有关部门、相关街道办事处要将自查自纠工作总结报区级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区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我区自查自纠工作情况汇总后，报市涉农资金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二）区、街道级复查阶段（5月13日前）

区级领导小组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抽调专业人员对相关街道、村和用款单位进行复查，复查个数不少于50%；相关街道办事处也要在组织好自查自纠的基础上，抽调专业人员对所辖村和用款单位进行复查，复查所辖村和用款单位个数不得低于100%。主要是对分配、使用涉农专项资金的部门、单位、项目实施和受益主体的自查情况进行复查。复查的重点是：是否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，以前年度查出的问题是否整改处理到位，是否存在贪污、受贿、挪用等违纪违法问题等。要突出边检查边整改，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，及时查处案件和相关责任人。相关街道办事处

要形成复查工作报告，并对自查自纠和复查结果出具承诺书，一并上报区级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三）省、市级督导阶段（5月20日前）

省级、市级领导小组按照分片负责的原则，对各县专项整治行动进行督导，重点督导县（区）级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成立、工作措施、机制建立、专项整治实施、整改落实等工作开展情况。对工作组织不力、自查走过场、复查做样子、整治行动成效不好的地方，要采取约谈、通报等有效方式予以督促。

（四）省级、市级重点检查阶段（5月31日前）

在全面开展自查自纠的同时，迎接省级、市级重点检查。省级、市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抽调组织相关专业人员，对涉农资金投入规模较大、近年来问题反映较多县开展重点检查。

（五）部级重点抽查及反馈阶段（6月1日-7月15日）

部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省级重点检查的基础上，组织专业队伍，在全国40个县进行重点抽查，其中省级已开展重点检查的县和非重点检查县各20个。抽查对象延伸至资金具体使用单位（农户等）和工程项目。

（六）整改完善阶段（8月15日前）

对以前各类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在此次整治行动中，未整改处理的，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督促和问责。对此次检查中新发现的问题，按照问题性质，分类制定方案，限期进行整改。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限期追回财政资金，

调整有关帐目，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，对于违规违纪的要给予党政纪处理，对于涉嫌犯罪的，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区级各有关部门、相关街道办事处要在7月20日前将整改工作报告，其中包括发现问题分类、整改措施、完善政策措施的建议等，报区级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区级领导小组办公室7月22日前将全区整改工作报告报市政府和省级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七）全面总结阶段（8月15日-9月15日）

区级各有关部门、相关街道办事处要在8月17日前对本部门、本地区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报区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区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区级各有关部门、相关街道办事处自查自纠情况、市级重点检查情况、省级重点抽查情况、整改工作报告等，对全区开展的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全面总结，并于8月20日前报区政府和市级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五、严格工作要求，建立长效机制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市委、市政府对涉农资金专项整治非常重视，并明确要求加大查处惩戒力度，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管理机制。区直各部门、相关街道办事处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学习和宣传，提高思想认识。充分利用各种媒介渠道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及时收集整理专项整治工作动态、信息要情等，编发工作简报，报区级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相关街道办事处每周至少报送一期。集中曝光一批性质恶劣、影响重大的典型案例，起到威慑和警示教育

作用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。各街道级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把握工作规律，坚持统一组织领导、统一对外宣传、统一政策规定、统一集中检查、统一汇总上报的要求，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和工作程序，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履行好组织、部署、督促、协调等职责，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，形成各司其职、各尽其责、相互配合、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。

（三）分级负责，齐抓共管。相关街道办事处对自查自纠和复查负责，检查结束后，由街道办事处出具承诺书，对自查及复查结果做出承诺；区级领导小组要对相关街道办事处进行全面督导。

（四）夯实基础工作，建立必要保障。强化人员和经费保障，健全各项工作机制，确保专项整治行动有序有效开展。财政、发改统计、农业、教体、民政、人社、监察、国土、交通运输、城乡建设、卫生、计生、审计等成员单位，必须抽调精干力量到领导小组办公室，专职从事治理工作。要加强有关人员的培训，选择业务扎实的人员实施检查工作，确保工作质量。要对检查、培训等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。建立督察和激励机制，加强对相关街道办事处的督促检查。

（五）坚持政策规定，务求工作实效。坚持问题导向，以解决好实际问题作为专项整治行动的唯一标准，将边查边改贯穿始

终。加强基础资料的搜集整理，用事实和数据反映问题，体现专项整治工作成效。要依法依规做好举报受理工作，做到举报件件有交待、事事有着落，调动群众参与专项整治的积极性，各级领导小组在督导和复查等过程中，一旦发现街道办事处存在对专项整治组织不力、工作不实、敷衍应付等现象的情况，将给予严肃通报批评，并责令其限期整改。

（六）注重源头防治，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管理长效机制。要按照更加注重治本、更加注重总结梳理、更加注重制度建设的要求，既要以问题为导向，深入分析问题产生根源，又要总结在涉农资金管理方面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为创新涉农资金使用和监管机制，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科学管理制度体系提出政策建议，有针对性的出台制度、采取措施、推进改革，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管理长效机制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武装部。
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5月22日印发
